

Name of Union: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職工會名稱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Registration No.: **TU/590**
登記編號

Alterations 變更: No. 3 only.

registered on 4 October 2018.
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登記。

(MAK Chi-loi, Roy)
for Registrar of Trade Unions
職工會登記局長
(麥志來 代行)

This alteration should be filed together with your original registered rules, which must be kept readily available in the union's premises and produced to qualified member(s) applying for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gistered Rule 12.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circulating false copies of rules is prohibited by Section 50 of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本件所列之變更規則必須與最初之登記規則共同歸檔存放於工會會所以便隨時交出應合格會員依規則第 12 條請求查閱之用。查傳送規則之虛偽抄本係《職工會條例》第五十款所禁敬希留意。

File Copy



修改會章_2018 (附件一)

1.	原文	會員及會費	第三條(一)	丁、永久會員：凡本會會員或本會章第三條(一)(甲)項所指的僱員，只要一次過繳交\$1800，即成為永久會員。除毋須繳交年費外，永久會員的權利與義務與一般會員相同。永久會員如根據本會章第三條(四)終止會員資格後再重新入會，可免費恢復永久會員資格，以後毋須再繳交年費
	修訂	會員及會費	第三條(一)	丁、永久會員：凡本會會員或本會章第三條(一)(甲)項所指的僱員，只要一次過繳交 <u>\$2400</u> ，即成為永久會員。除毋須繳交年費外，永久會員的權利與義務與一般會員相同。永久會員如根據本會章第三條(四)終止會員資格後再重新入會，可免費恢復永久會員資格，以後毋須再繳交年費

2.	原文	會員及會費	第三條(二)	甲、會員年費 180 元。 乙、資深會員須繳交年費 90 元。 丙、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交 1800 元。 丁、社總之友：費用\$30 元，於每年九月份內繳交。(以該年的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計算)
	修訂	會員及會費	第三條(二)	甲、會員年費 <u>240</u> 元。 乙、資深會員須繳交年費 <u>120</u> 元。 丙、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交 <u>2400</u> 元。 丁、社總之友：費用 <u>30</u> 元，於在學時加入至畢業為止。

3.	原文	會員及會費	第三條(六)	年費(社總之友除外)於每年十一月一日繳交，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交者則為不合資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包括表決權。至翌年六月三十日尚不補繳會年費者，即終止其會籍。七月一日 或以後新入會者，則可繳交半年的年費 90 元。欠繳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者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並喪失表決權。如欠繳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者，即終止其會籍。
----	----	-------	--------	--

修訂

會員及會費 第三條(六)

年費(社總之友除外)於每年十一月一日繳交，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交者則為不合資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包括表決權。至翌年六月三十日尚不補繳年費者，即終止其會籍。七月一日或以後新入會者，則可繳交半年的年費 **120** 元。欠繳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者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並喪失表決權。如欠繳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者，即終止其會籍。

4. 原文

會員及會費 第三條(七)

乙、有表決權之會員有下列義務：

1. 繳交月費、科款及經會員大會通過之一切費用；
2. 協助理事推行會務。

修訂

會員及會費 第三條(七)

乙、有表決權之會員有下列義務：

1. 繳交年費、科款及經會員大會通過之一切費用；
2. 協助理事推行會務。

